## 廿六、宇宙公義 水氣為師

世人所謂公義,皆地星入世法,以個人、家庭、族群、國家為主。天下為公則限於國,佈施行善皆求善果,世人皆公私二合為一,此種種皆非宇宙真理。人與人之間抱著利害關係衡量是非對錯,此舉只在於破壞三魂之平衡。世人雖曰為公,然皆存你我之分,皆存名堂,名相,名利,再大功德亦為來世鋪路,非為回歸之用。宇宙則純一體,絕無私字。如氣和水一律供人享用而毫無怨言,倘若缺一,則萬物皆亡,然其未曾為此而居功,此即公也。

空氣與水之說乃勉強之解,世人執於名相,故甚難透徹其真義,更難行難為。氣與水比喻為公,乃其絕無私念,亦無居功。 水乃二元,氣之化合物,然氣絕無對水有任何牽掛。水往低流, 絕不因私而停滯,此乃無私心志。

棄已見,法大地。人法地乃效其萬物皆容,廣大胸襟,無分無拒善惡良莠。沙石、鳥獸、流液、濁物,一一包容,萬物皆能安治定位,各自發揮,各展其長,成為養育萬物之母,而茂盛。知此道理無難,唯履行此精神難矣,難在分別心,難在我是他非心,難在盡棄我執心。實亦易,易在大公心,大包容心,成大全心,成大同心。

佛陀謂:佛法雖廣,難度無緣之人,春雨雖濕,難潤無根之草,此乃因緣論。佛陀也曾曰,欲渡一切眾生至無餘涅槃,然實無一眾生有渡者,此乃無相,無求論。觀今諸生,皆存自我心態,凡事必依我為準則,渡一切所謂我喜者,合我意者,逆我者皆以無緣者稱之。佛渡一切皆不擇其緣,能渡者自渡,無緣亦然渡之以恆。春雨亦不因草無根而拒流之,以公義而為,非存個人所斷。欲修德有成,須行大公義,有如山不拒沙細而成其高,海不擇川流而成其深。